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0.5%—1%，即不低于 1,542,319 股，不超过 3,084,638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在定期报告前十个交易日的窗口期内无法回购股份，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